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钟山县农村公路水毁抢修及日常养护服务

项目编号：HZZC2026-C3-220059-GXTJ

采 购 人：钟山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泰佳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4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3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泰佳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钟山县农村公路水毁抢修及日常养护服务

(项目编号: HZZC2026-C3-220059-GXTJ)

竞争性磋商公告 (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2026 年钟山县农村公路水毁抢修及日常养护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ZZC2026-C3-220059-GXTJ

项目名称: 2026 年钟山县农村公路水毁抢修及日常养护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贰佰肆拾贰万元整 (¥2420000.00)

最高限价: 贰佰肆拾贰万元整 (¥2420000.00)

采购需求:

分标	标项名称	预算金额	项目基本概况
1	2026 年钟山县农村公路水毁抢修及日常养护服务 (清塘镇、钟山镇、回龙镇、同古镇、红花镇、花山乡)	122 万元, 采用费率报价, 费率 $\leq 100\%$	本分标为清塘镇、钟山镇、回龙镇、同古镇、红花镇、花山乡片区的农村公路水毁抢修及日常养护服务,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
2	2026 年钟山县农村公路水毁抢修及日常养护服务 (燕塘镇、公安镇、石龙镇、珊瑚镇、凤翔镇、两安乡)	120 万元, 采用费率报价, 费率 $\leq 100\%$	本分标为燕塘镇、公安镇、石龙镇、珊瑚镇、凤翔镇、两安乡片区的农村公路水毁抢修及日常养护服务,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6 月 4 日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从网上免费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电子版。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电子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监督部门：钟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电话：0774-8989660

6.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

7.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审主会场地址：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太白西路 161 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详见现场电子评标室安排）；评审副会场地址：武宣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武宣县武宣镇城东路 122 号，详见现场电子评标室安排）。

8.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说明：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原政采云平台正式供应商无需重新入驻）；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项目采购—常见问题—CA 管理，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原政采云平台的 CA 证书可以继续使用）；③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与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一致，首次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密码与政采云账号密码一致，新旧平台数据相互独立，后续修改新平台密码不会影响政采云平台密码。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操作方法可参考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钟山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贺州市钟山县钟山镇西路 32 号
项目联系人：张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4-89827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泰佳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钟山县钟山西路北侧（西路经济适用住房 3 幢 C203 号房）
项目联系人：廖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4-8989086

广西泰佳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2026 年钟山县农村公路水毁抢修及日常养护服务 项目编号：HZZC2026-C3-220059-GXTJ
2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
4	12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5	13	磋商报价要求： 13.1 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磋商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将视为无效。 13.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工作。
6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4.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于 <u>2026 年 6 月 26 日 9 时 00 分</u> 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详询 95763。 14.2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u>30 分钟内</u> （ <u>2026 年 6 月 26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u> ）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太白西路 161 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详见现场电子评标室安排）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

		密的情况)，视为竞标无效。 14.3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4.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竞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7	15.1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15.1.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原政采云平台正式供应商无需重新入驻）；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项目采购—常见问题—CA管理，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原政采云平台的CA证书可以继续使用）；③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1.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与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一致，首次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密码与政采云账号密码一致，新旧平台数据相互独立，后续修改新平台密码不会影响政采云平台密码。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操作方法可参考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8	15.2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15.2.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必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文件的获取操作。 15.2.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

		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2.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采用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个人CA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9	15.3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3.1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5.3.2 本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CA证书签章。 15.3.3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CA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0	25	履约保证金：无
11	26.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12	29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14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时间及方式：资格审查时，由磋商小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

		查询。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5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1分标：122.00万元，采用费率报价，费率≤100%； 2分标：120.00万元，采用费率报价，费率≤100%。
1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业
17		其他说明： 1.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3.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4. 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审主会场地址：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太白西路161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详见现场电子评标室安排）；评审分会场地址：武宣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武宣县武宣镇城东路122号，详见现场电子评标室安排）。 6.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专家2人。（注：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方式，其中客场评审专家为1人。） 7. 本项目接受供应商对多个分标进行竞标，但每个供应商只允许中一个分标，磋商顺序为：1分标—2分标。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项目名称：2026 年钟山县农村公路水毁抢修及日常养护服务

项目编号：HZZC2026-C3-220059-GXTJ

1.2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项目采购需求；
- （4）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5）合同主要条款；
- （6）响应文件格式；
- （7）其他资料。

7.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不组织、不召开。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补充通知将作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8.4 澄清或修改文件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自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采购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3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9.4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5 响应文件的组成（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5.1 资格证明文件:

- (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必须提供)**
- (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请按第六章的格式求要填写); **(必须提供)**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必须提供)**

9.5.2 商务技术文件:

-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
- (2)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以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时提供】; **(必须提供)**
- (3) 技术要求偏离表; **(必须提供)**
- (4) 商务响应表; **(必须提供)**
- (5) 项目实施方案; **(必须提供)**
- (6) 服务承诺; **(必须提供)**
- (7) 磋商供应商完成过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如有, 请提供)**
- (8)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如有, 请提供)**

9.5.3 报价文件:

- (1) 磋商函及磋商声明函; **(必须提供)**
- (2) 磋商报价表; **(必须提供)**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如有, 请提供)**

注: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须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 否则竞标无效; 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响应文件 (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 可使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 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 无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手写签字的,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 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1.2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 11.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13. 磋商报价要求

13.1 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磋商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将视为无效。

13.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工作。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4.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 9 时 00 分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详询 95763。

14.2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6 年 6 月 26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太白西路 161 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详见现场电子评标室安排）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竞标无效。

14.3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4.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竞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1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15.1.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原政采云平台正式供应商无需重新入驻）；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项目采购—常见问题—CA 管理，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原政采云平台的 CA 证书可以继续

使用)；③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1.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与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一致，首次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密码与政采云账号密码一致，新旧平台数据相互独立，后续修改新平台密码不会影响政采云平台密码。供应商应及时熟练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操作方法可参考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15.2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15.2.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必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文件的获取操作。

15.2.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2.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采用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3.1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5.3.2 本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5.3.3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6.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16.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7.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7.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注：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其中客场评审专家为1人。）

17.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7.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本公司工作人员另行通知）。

17.2.2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7.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持供应商CA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磋商。

17.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18.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18.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18.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8.3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8.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个人CA证书签章的可在响

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8.5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公章(CA 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8.6 最后报价

18.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8.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6.3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8.6.4 根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6.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6.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8.6.7 响应供应商均未在规定的费率范围内报价的,磋商活动终止。

18.7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9. 评审与比较

1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

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2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19.3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20.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1. 特别说明

21.1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其组织所拥有。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1.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1.4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或超出最高限价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售后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7)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8) 供应商未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投本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9)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 (10) 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终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 (11) 未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2)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5 磋商供应商有 21.5.1、21.5.2 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或属于恶意串通行为，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1.5.1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1.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1.6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7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1.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须知 18.6.3、18.6.4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在规定费率范围内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4.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

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履约保证金

2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七、签订合同

26. 签订合同

26.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6.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6.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人可追究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采购人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的；

（2）成交后与采购人签订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了实质性修改的合同，或与采购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6.5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原件进行核查，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如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6.6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如仍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2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

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适用法律

28. 适用法律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十、其他事项

29.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

29.1 根据本项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采购代理合同约定，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如有）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9.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0.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0.4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泰佳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4-8989086

邮箱：gxtjhgs@163.com

通讯地址：贺州市钟山县钟山西路北侧（西路经济适用住房3幢C203号房）

30.5 投诉联系部门：钟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4-8989660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分标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委托代理人”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标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标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一、“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详情请按照《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行“政采贷”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4〕3号）文件执行）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宏毅 职务：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397188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营业部	刘 雍	客户经理	18778943521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 1 号
2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东支行	刘昭勇	客户经理	18877499257	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 266 号贺州广场购物中心 1 号楼一层东面
3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西支行	于丛家	客户经理	15177666737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 689 号 1 栋 11 号商铺
4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平桂支行	邱 伟	客户经理	18007840720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15 号富旺小区 1 号楼 105 号商铺
5	中国建设银行钟山支行	张文韬	客户经理	13047836009	贺州市钟山县城书香西路南侧
6	中国建设银行富川支行	邓李杰	营业室总经理	18276498401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汇龙华府第 13 号楼
7	中国建设银行昭平支行	贝晟延	客户经理	15676427374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东宁中路 19 号

2. 广西北部湾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978413000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黄剑锐	个人金融部副经理	15507848190	贺州市八步区太白西路153号8号楼
2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市平桂支行	刘 乐	公司客户经理	13036871008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4号3号楼103号商铺
3	广西北部湾银行钟山支行	唐振豪	公司客户经理	18878480702	贺州市钟山县广场西路南侧悦城壹号院B区1#楼B09-13号商铺
4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川支行	秦明龙	业务发展部经理	17776119667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121号
5	广西北部湾银行昭平支行	邱俊豪	综合客户经理	18107842696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河西东路（江湾一号）101-103铺面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卢士强 职务：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409115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黄 腾	授信审批部审查员	15078333887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6号
2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刘 瑜	营业部副总经理	18007843000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6号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八步支行	谢地恩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168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652-1号
4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平桂支行	古 睿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375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财政局一楼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采购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3. 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国家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强制性认证资料，否则投标无效。

4.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5. “★”及表述为“须”或“必须”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或条件（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设置），竞标人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该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否则竞标无效。

1 分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项号	标项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2026 年钟山县农村公路水毁抢修及日常养护服务（清塘镇、钟山镇、回龙镇、同古镇、红花镇、花山乡）	1 项	一、项目概况 本分标为清塘镇、钟山镇、回龙镇、同古镇、红花镇、花山乡片区的农村公路水毁抢修及日常养护服务，服务期限 1 年。 二、日常养护内容及要求 1. 路肩：及时修补修复车辙、隆起、深陷、缺口、除草保持整洁、平整、无长草，无堆积和种植，保持横坡顺适，边坡坚固，稳定，无松散坍塌现象，与路面衔接平顺。 2. 保持边沟排水畅通。及时养护排水设施和边沟，确保排水畅通，无堵塞和积水。 3. 路面：及时修复公路产生的病害，同时清扫排除路面上的泥土、沙子、石块、积水、积雪、杂物等保持路面清洁。 4. 桥梁：及时修复桥梁产生的病害，清除桥面污泥、积水、杂物，保持桥面清洁，经常清理伸缩缝保持通畅，清除桥梁墩台周围的杂草、树枝、漂浮物等确保桥下流水畅通。 5. 涵洞：保持涵洞进出口水及涵洞内无堵塞物，排水通畅。 6. 沿线设施：保持路标、路牌完好，防撞墙、防撞墩、防护栏的完好无损，经常补漆、刷漆保证明显、清洁。 8. 发生水毁等险情时，应立即设立标志，设置路障等防范措施，确保行人和车辆安全，并及时修复水毁产生的灾害情况。
★（二）商务条款及其他要求			
合同签订日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包含执行本项目所有服务所需的人工、设备、旅差、管理、必要的各类保险费用、各种建筑材料、技术服务费、绿化支出费、售后服务、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服务地点		钟山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售后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服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合作并追回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响应，6 个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根据每月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于次月 25 日前拨付上月的服务费。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用单价包干，上限控制单价详见附件。 2.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费率$\leq 100\%$。结算单价 = 上限控制单价$\times$ 费率。 3. 本项目允许分包。在服务期限内，养护工作内容若需具备相应资质的，成交供应商可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中小微企业实施。在实施分包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备案，并对分包事项负总责。

附件：

2026 年钟山县农村公路水毁抢修及日常养护服务单价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单位	上限控制单价(元)	备注
1	挖基础土方	M ³	9.5	
2	回填土方	M ³	15	
3	挖除水泥混凝土路面	M ³	100	
4	水泥混凝土路面 20CM	M ²	115	
5	水泥混凝土路面 22CM	M ²	128	
6	级配碎石基层 15CM	M ²	32	
7	10cm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M ²	28	
8	20cm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M ²	45	
9	圆管涵Φ50	M	1200	
10	圆管涵Φ75	M	1800	
11	圆管涵Φ100	M	2200	
12	波形钢护栏	M	175	
13	片石挡土墙	M ³	450	
14	混凝土挡土墙	M ³	650	
15	沥青封油层	M ²	6.5	
16	沥青面层厚 4cm	M ²	45	
17	沥青面层厚 5cm	M ²	65	
18	清理路肩水沟草	KM	1200	
19	回填片石	M ³	120	
20	路面标线	M ²	45	
21	减速标线	M ²	115	

22	路面中线灌缝	M	5	
23	单柱式交通标志	块	650	
24	减速丘	M	120	
25	道口桩	根	115	
26	编制袋	个	1.2	
27	拆除及安装旧波形护栏	M	60	
28	太阳能爆闪灯	个	380	
29	人工	工日	150	公路抢修及 清理塌方
30	自卸汽车	台班	1000	
31	挖掘机	小时	150	
32	铲运机	小时	200	
33	便民亭(仿古)	座	80000	
34	便民亭(简易)	座	15000	

注：在实际养护施工中无清单列的单价采用相近或同期的财政评审单价。

2 分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项号	标项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2026 年钟山县农村公路水毁抢修及日常养护服务（燕塘镇、公安镇、石龙镇、珊瑚镇、凤翔镇、两安乡）	1 项	一、项目概况 本分标为燕塘镇、公安镇、石龙镇、珊瑚镇、凤翔镇、两安乡片区的农村公路水毁抢修及日常养护服务，服务期限 1 年。 二、日常养护内容及要求 1. 路肩：及时修补修复车辙、隆起、深陷、缺口、除草保持整洁、平整、无长草，无堆积和种植，保持横坡顺适，边坡坚固，稳定，无松散坍塌现象，与路面衔接平顺。 2. 保持边沟排水畅通。及时养护排水设施和边沟，确保排水畅通，无堵塞和积水。 3. 路面：及时修复公路产生的病害，同时清扫排除路面上的泥土、沙子、石块、积水、积雪、杂物等保持路面清洁。 4. 桥梁：及时修复桥梁产生的病害，清除桥面污泥、积水、杂物，保持桥面清洁，经常清理伸缩缝保持通畅，清除桥梁墩台周围的杂草、树枝、漂浮物等确保桥下流水畅通。 5. 涵洞：保持涵洞进出口水及涵洞内无堵塞物，排水通畅。 6. 沿线设施：保持路标、路牌完好，防撞墙、防撞墩、防护栏的完好无损，经常补漆、刷漆保证明显、清洁。 8. 发生水毁等险情时，应立即设立标志，设置路障等防范措施，确保行人和车辆安全，并及时修复水毁产生的灾害情况。
★（二）商务条款及其他要求			
合同签订日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包含执行本项目所有服务所需的人工、设备、旅差、管理、必要的各类保险费用、各种建筑材料、技术服务费、绿化支出费、售后服务、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服务地点		钟山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售后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服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合作并追回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响应，6 个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根据每月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于次月 25 日前拨付上月的服务费。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用单价包干，上限控制单价详见附件。 2.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费率$\leq 100\%$。结算单价 = 上限控制单价$\times$ 费率。 3. 本项目允许分包。在服务期限内，养护工作内容若需具备相应资质的，成交供应商可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中小微企业实施。在实施分包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备案，并对分包事项负总责。

附件:

2026 年钟山县农村公路水毁抢修及日常养护服务单价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单位	上限控制单价(元)	备注
1	挖基础土方	M ³	9.5	
2	回填土方	M ³	15	
3	挖除水泥混凝土路面	M ³	100	
4	水泥混凝土路面 20CM	M ²	115	
5	水泥混凝土路面 22CM	M ²	128	
6	级配碎石基层 15CM	M ²	32	
7	10cm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M ²	28	
8	20cm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M ²	45	
9	圆管涵Φ50	M	1200	
10	圆管涵Φ75	M	1800	
11	圆管涵Φ100	M	2200	
12	波形钢护栏	M	175	
13	片石挡土墙	M ³	450	
14	混凝土挡土墙	M ³	650	
15	沥青封油层	M ²	6.5	
16	沥青面层厚 4cm	M ²	45	
17	沥青面层厚 5cm	M ²	65	
18	清理路肩水沟草	KM	1200	
19	回填片石	M ³	120	
20	路面标线	M ²	45	
21	减速标线	M ²	115	

22	路面中线灌缝	M	5	
23	单柱式交通标志	块	650	
24	减速丘	M	120	
25	道口桩	根	115	
26	编制袋	个	1.2	
27	拆除及安装旧波形护栏	M	60	
28	太阳能爆闪灯	个	380	
29	人工	工日	150	公路抢修及 清理塌方
30	自卸汽车	台班	1000	
31	挖掘机	小时	150	
32	铲运机	小时	200	
33	便民亭(仿古)	座	80000	
34	便民亭(简易)	座	15000	

注：在实际养护施工中无清单列的单价采用相近或同期的财政评审单价。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适用所有分标）

一、评审原则

（一）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项目实施方案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办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磋商报价	（1）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2）价格分计算公式：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磋商报价×10 分 （3）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有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	10 分

		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项目实施方案分	评分标准	90 分
2.1	对公路养护行业的理念及养护作业总体计划规划	一档(2分):行业理念表述混乱;总体计划内容零散、逻辑不清;关键工作、节点控制不合理、不可行,无针对性。 二档(6分):行业理念表述简单;总体计划内容简略、不够系统;计划安排、节点控制有明显不足,可行性一般,针对性较弱。 三档(10分):行业理念表述清楚;总体计划基本完整、条理尚可;主要工作安排、节点控制基本合理、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 四档(14分):行业理念理解到位,符合相关政策;总体计划完整、条理清楚,目标明确;主要节点、资源配置、管控措施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 五档(18分):行业理念理解深刻、贴合政策法规;总体计划完整、系统、逻辑清晰,目标明确、可量化;工期、资源配置、关键节点、管控措施科学可行、可落地,针对性强。 未提供的不得分。	18 分
2.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方案	一档(2分):施工方案不合理、工艺不可行;关键技术、重难点分析缺失或错误,措施无效、无法实施。 二档(6分):施工方案存在缺陷、工艺可行性一般;关键技术、重难点分析简单,措施不完善、操作性较差。 三档(10分):施工方案基本合理、工艺基本可行;关键技术、重难点有分析,措施基本可行、基本满足要求。 四档(14分):施工方案合理完整、工艺可行;关键技术、重难点理解到位,措施针对性强、可行可靠,安全与质量控制到位。 五档(18分):施工方案科学先进、系统完整、经济合理;工艺方法	18 分

		成熟可靠、适配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重难点分析深入透彻，措施先进、可行、安全、高效，有明确技术保障体系。 未提供的不得分。	
2.3	养护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一档（2分）：质量管理体系缺失或混乱；措施不可行、无法落实；无质量责任承诺，无法保障质量要求。 二档（6分）：质量管理体系不完整、内容简单；措施笼统、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最低质量要求，关键工序控制薄弱。 三档（10分）：质量管理体系基本健全；措施基本可行、内容完整；满足采购文件基本质量要求，主要工序有控制措施。 四档（14分）：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运行有效；措施完善、针对性强、可执行；满足采购文件及规范要求，关键工序质量控制到位、责任明确。 五档（18分）：建立完整、先进、可落地的质量管理体系；措施系统、具体、可量化、可追溯；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质量标准高于采购文件及规范要求，责任到人、闭环管理。 未提供的不得分。	18分
2.4	安全生产、文明作业方案及其保证措施	一档（2分）：方案不合规、内容混乱；无有效安全文明管理措施；不符合安全文明作业基本要求，存在明显安全隐患。 二档（6分）：方案内容简单、合规性一般；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不完善；措施笼统、操作性差；基本满足最低安全文明要求，存在明显不足。 三档（10分）：方案基本合规、内容完整；安全文明管理体系基本健全；作业区布置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可行、能满足基本安全文明要求。 四档（14分）：方案合规、完整、针对性强；安全文明管理体系健全；作业区布置合理；安全、文明措施完善、可行、落实到位，满足规范及现场管理要求。 五档（18分）：方案符合现行法规、完整系统、针对性极强；安全文明管理体系健全、责任明确；养护作业控制区布置图规范、详细、可直接使用；安全技术措施、防护方案、文明作业措施具体、可操作、有检查考核机制，风险可控、零事故目标明确。 未提供的不得分。	18分
2.5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措施	一档（2分）：风险识别缺失或错误；无有效防范措施；应急预案混乱、不可行，无法应对突发情况。 二档（6分）：风险识别简单、不全面；防范措施笼统、操作性一般；	18分

		应急预案内容简略、流程不清，应急保障不足。 三档（10分）：风险识别基本全面、无重大遗漏；防范措施基本可行、内容完整；应急预案基本完整、流程基本合理，能满足一般应急需求。 四档（14分）：风险识别全面、重点突出；防范措施完善、可行、针对性强；应急预案完整、流程合理、责任明确，满足现场应急处置需求。 五档（18分）：风险识别全面、精准、分级分类清晰；防范措施系统、具体、可落地、可量化；应急预案周全、针对性强、流程清晰、责任到人；含应急组织、物资、通讯、处置、善后、演练计划，可直接启动实施。 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总分 = 1 + 2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 本项目接受供应商对多个分标进行竞标，但每个供应商只允许中一个分标，磋商顺序为：1分标—2分标。按分标顺序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不可同时作为其余分标的成交候选人。

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费率）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项目实施方案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2026 年钟山县农村公路水毁抢修及日常养护服务

项目编号：HZZC2026-C3-220059-GXTJ

分 标 号： 分标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钟山县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服务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所列内容。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采购活动期间包含的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金额按乙方成交报价执行。

合同费率： %。（ $\text{结算单价} = \text{上限控制单价} \times \text{费率}$ ）

2. 上述金额包括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甲方不再支付成交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3.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根据每月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于次月 25 日前拨付上月的服务费。乙方需开具正式足额发票给甲方。

第三条 项目需求

（详见本项目“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

第五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详见本项目“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服务费调整

本合同的服务费根据现时的法规和物价指数等因素确定，如因政策或物价指数等发生较大变化，甲乙双方可以根据情况进行协商。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其合同。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和终止后两年内，甲乙双方负有对合作中了解到的有关对方各种商业秘密及技术信息的保密责任，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外泄、使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泄密方应该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验收

1、甲方依照采购文件上的要求及有关标准进行验收，服务达到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甲方应在验收完毕后按规定填制验收单。非不可抗力因素而拒绝验收或无故刁难、超过规定期限的，视同验收，损失自负。

3、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向乙方赔偿损失。

（二）乙方违约，甲方视乙方违约情况，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向甲方赔偿损失，若乙方无法按时完成项目任务的，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或解除的条件

1. 任何一方需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即可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成交价的 5%作为违约金。

2. 如遇自然灾害、国家行政指令规定等不可抗拒因素，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

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联系人及电话：

电 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钟山县农村公路水毁抢修及日常养护服务

项目编号：HZZC2026-C3-220059-GXTJ

分 标：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泰佳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 [公章 (CA 签章)]:

日期：年月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二、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钟山县农村公路水毁抢修及日常养护服务

项目编号：HZZC2026-C3-220059-GXTJ

分 标：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泰佳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 [公章(CA 签章)]：

日期：年月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二、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以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代理时提供】
- 三、技术要求偏离表
- 四、商务响应表
- 五、项目实施方案
- 六、服务承诺
- 七、磋商供应商完成过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八、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以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代理时提供】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___分标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_____年 月 日至_____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服务内容	采购要求（即服务内容 及要求）	竞标承诺	偏离情况（无 偏离/正偏离/ 负偏离）	说明
1					
2					
3					
...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一) 服务内容及要求”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情况”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详细填写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如果在“采购要求”栏和“竞标承诺”栏仅简单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完全响应”概括的，或未按要求对应各栏内容填写的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或条款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或承诺或说明	是否响应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二）商务条款及其他要求”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是否响应”一栏应当选择“是”、“否”进行填写。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六、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七、磋商供应商完成过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八、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钟山县农村公路水毁抢修及日常养护服务

项目编号：HZZC2026-C3-220059-GXTJ

分 标：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泰佳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 [公章(CA 签章)]：

日期：年月日

报价文件目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声明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声明函

磋商函（格式）

(采购人名称):

依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项目____分标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____（姓名和职务）____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_____分标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6 年钟山县农村公路水毁抢修及日常养护服务

项目编号：HZZC2026-C3-220059-GXTJ

_____分标

项号	标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备注
1		按《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1 项	
磋商报价	费率：_____ %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注：报价包含执行本项目所有服务所需的人工、设备、旅差、管理、必要的各类保险费用、各种建筑材料、技术服务费、绿化支出费、售后服务、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